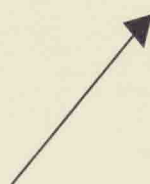


>>法与社会系列教材<<

MIN FA XUE

民法学



● 主编 孙玉荣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014059955

D923.01-43
11-2

民法学

主编 孙玉荣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苏号朋 孙玉荣 刘智慧 曲宗洪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46701

D923.01-43

11-2

内 容 提 要

本书吸收了国内外民法学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从立法、司法角度对民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详尽介绍了我国民法的基本概念、规则和制度,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和侵权责任法。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讲述精细、深浅适中,力求作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不仅适合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的民法教材,还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科研院所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及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孙玉荣主编.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4.9

法与社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39 - 4024 - 0

I. ①民… II. ①孙… III. ①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2471 号

民法学

主 编: 孙玉荣

责任编辑: 王轶杰 贺 帆

封面设计: 何 强

出版发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编: 100124)

010 - 67391722 (传真) bgdcbs@sina.com

出 版 人: 郝 勇

经销单位: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徐水宏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35.25

字 数: 85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639 - 4024 - 0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 - 67391106)

前 言

民法学理论，博大精深。随着各国民事立法的快速发展，民法学的许多理论问题也在不断变化。本书作者吸收国内外民法学教育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从立法、司法角度对民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详尽介绍了我国民法的基本概念、规则和制度，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和侵权责任法。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讲述精细、深浅适中，力求作到科学性、系统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不仅适合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的民法教材，还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科研院所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及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孙玉荣教授任主编，各编作者分工如下：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由苏号朋教授撰写

第二编 人身权 由孙玉荣教授撰写

第三编 物权 由孙玉荣、刘智慧教授撰写

第四编 债权 债权总论由曲宗洪博士撰写，债权分论由孙玉荣教授撰写

第五编 侵权责任 由孙玉荣教授撰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民法学界前辈和同行的研究成果，特此致以诚挚谢意。需要说明的是，正当本书即将付梓之时，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经过慎重考虑，我们做出了暂缓出版的决定。但遗憾的是，直到2014年6月30日，我国物权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并没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新的调整，因此本书的物权一编与2013年11月的原稿相比较并没有太大的改动。民法学是一门适时性、理论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学科，随着我国民法学理论和民事立法的日新月异，许多方面需要重新探索和研究。学无止境！尽管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但仍难免有不完善和不妥之处，敬祈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正。

编 者

2014年7月8日于北京

作者简介

孙玉荣 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首都法学法律高级人才库专家，北京市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1997年自中国政法大学博士毕业进入北京工业大学法律系，长期主讲法学专业课——民法，另开设知识产权等研究生课程。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国家级科研课题10余项，发表《预售商品房抵押若干法律问题》、《有限合伙法律问题探讨》等法学学术论文50篇，出版《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损害赔偿》等多部法学专著，主编《民法学》、《物权法学》、《合同法学》、《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科技法学》（北京市精品教材）等法学教材，与他人合著法学教材、著作20余部。

苏号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1998年），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基础理论、合同法、房地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研究课题1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出版专著、教材10余部，代表作《格式合同条款研究》（独著）、《民法学》（主编）、《合同法教程》。主要学术和社会兼职：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旅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刘智慧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政法大学残疾人权益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社会科学论坛编委。荣获北京市优秀德育工作者、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自1994年以来，为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研究生讲授民法学原理、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及民法学案例研习等多门课程，为多家企业高管及法务人员，多地政府法制办、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立法、司法工作者进行法务培训。出版或发表有《物权法立法观念与疑难制度评注》、《侵权责任法释解与应用》、《房地产法制专题研究》、《占有制度原理》及《物权法与私法自治》等专著和论文。

曲宗洪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在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从事民商法教学与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债权法、物权法。曾主持合同基础理论研究、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破产交易撤销制度研究、企业跨界破产法律问题研究、债权让与与研究等科研课题。代表性论文：《论相对无效民事行为》、《表示错误与合同成立》、《保证与抵押对同一债权的双重担保》等，代表性著作《债权与物权的契合：比较法规视野中的所有权保留》、《合同法学》等。

缩 略 语

- | | |
|----------------|-------------------|
| 1. 《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 2. 《民法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3. 《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 4. 《侵权责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 5. 《继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 6. 《婚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7. 《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8. 《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9. 《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10. 《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 11. 《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2. 《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13. 《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 14. 《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5. 《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 16. 《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 17. 《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18.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9.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 20.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21. 《妇女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 |
| 2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23. 《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24. 《矿产资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 25. 《草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 26. 《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27. 《海域使用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 28. 《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 | | |
|-------------------|--|
| 29. 《国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
| 30. 《野生动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 31. 《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32. 《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33. 《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 34. 《海洋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 35. 《国家赔偿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36. 《担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 37. 《光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光污染防治法》 |
| 38. 《电磁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磁污染防治法》 |
| 3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40. 《房地产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 41. 《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42. 《证券投资基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43. 《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 44.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45. 《老年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保护法》 |
| 46. 《残疾人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 |
| 47.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48. 《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 49. 《渔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50. 《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
| 51. 《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52. 《民用航空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53. 《拍卖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 54. 《民法通则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 55. 《担保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民法的发展史	5
第三节 民法的特点与体系	9
第四节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12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	14
思考题	20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功能	21
第二节 平等原则	23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24
第四节 公平原则	25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26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27
思考题	2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30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与民事法律事实	32
思考题	34
第四章 自然人	35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0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43
第四节 监护	44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7

第六节 自然人的特殊形式	51
第七节 自然人的住所	54
思考题	54
第五章 法人	56
第一节 法人的含义和本质	56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58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60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	63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和住所	66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与消灭	68
思考题	70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合伙	75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86
思考题	88
第七章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89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含义与分类	89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94
第三节 民事义务	96
第四节 民事责任	97
思考题	101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0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05
第三节 意思表示	11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20
第五节 条件与期限	122
第六节 欠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	126
思考题	131
第九章 代理	132
第一节 代理的含义与分类	132
第二节 代理法律关系	136
第三节 代理权	140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45

思考题	147
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148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48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	151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	156
第四节 期限	157
思考题	158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160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60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61
第三节 人身权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164
思考题	165
第十二章 人格权	166
第一节 人格权法概述	166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169
第三节 物质性人格权	171
第四节 精神性人格权	178
思考题	192
第十三章 身份权	193
第一节 亲属法上的身份权	193
第二节 荣誉权	201
思考题	204

第三编 物权

第十四章 物权概述	206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06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209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214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217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220
第六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25

思考题	227
第十五章 物权变动	229
第一节 物权变动概述	229
第二节 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231
第三节 动产物权的变动	236
思考题	238
第十六章 所有权	239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239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行使	242
第三节 所有权的分类	245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249
第五节 共有	255
第六节 相邻关系	263
思考题	267
第十七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68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268
第二节 专有所有权	270
第三节 共有所有权	272
第四节 业主的成员权	275
思考题	279
第十八章 用益物权	280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80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83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8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99
第五节 地役权	305
思考题	313
第十九章 担保物权	31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314
第二节 抵押权	320
第三节 质权	332
第四节 留置权	345
思考题	352
第二十章 占有	354
第一节 占有概述	354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359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361
思考题		366

第四编 债权

第一分编 债权总论

第二十一章	债的概述	368
第一节	债的意义	368
第二节	债的要素	370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374
第四节	债的分类	376
思考题		382
第二十二章	债的履行	383
第一节	债的适当履行	383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	387
思考题		395
第二十三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396
第一节	债的保全	396
第二节	债的担保概述	403
第三节	保证	406
第四节	定金	418
思考题		422
第二十四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423
第一节	债的移转	423
第二节	债的消灭	431
思考题		442

第二分编 债权分论

第二十五章	合同之债	44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44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4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5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5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5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461
思考题		465
第二十六章	不当得利之债	466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466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类型和效力	468
思考题		470
第二十七章	无因管理之债	471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471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472
思考题		473

第五编 侵权责任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476
第一节	侵权行为	476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	482
思考题		486
第二十九章	侵权责任概述	487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观念和形式	487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的竞合	489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493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97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503
思考题		506
第三十章	特殊侵权责任	507
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	507
第二节	产品责任	515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519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522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524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526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29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531
思考题		535
第三十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	536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536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538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542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543
思考题	546
主要参考书目	547

第 一 编

民 法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讲授的内容包括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民法的历史发展、民法的特点、民法和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民法的渊源和适用、民法的解释等。其中，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点、渊源是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一）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所谓法系，是指具有共同传统和特点的若干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总称，如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当今世界各国的法律大多分属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是指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因其代表性国家主要分布于欧洲大陆，故称为大陆法系，如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大陆法系在法律形式上的重要特点是法典化立法。所谓法典，是指对某一部门法进行系统、全面的编纂，从而成为一个正式的立法文件，如民法典、刑法典等。英美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以后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其代表性国家或地区为英国、美国绝大多数的州、澳大利亚以及中国的香港地区等。

由于英美法系没有关于法律部门的严格分类，故不存在名为“民法”的部门法或立法文件。因此，无论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还是作为一部法律的名称，“民法”都仅存在于大陆法系中。

（二）公法与私法

罗马法将其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这一传统被大陆法系各国或者地区继承下来。不过，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标准，学术界向来有争议，并形成如下四种主要学说：①利益说，该说认为规定国家公共利益的法律是公法，规定私人利益的法律是私法；②从属规范

说,该说认为调整权力者和服从者之间关系的法律是公法,调整地位对等者之间关系的法律是私法;③主体说,该说认为法律关系中至少一方主体是国家或国家授予公权者的法律为公法,法律主体地位平等的法律为私法;④特别法规说(新主体说),该说认为专门适用于国家或国家机关以公权力主体地位作为法律关系主体时的法律为公法,对任何人都可以适用的法律为私法,此说目前占据主导地位。

虽然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仍难达成一致,但大陆法系各国或地区均认为民法属于私法。这是因为民法所调整的各个民事主体均有权自主决定其事务,通过平等协商建立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 民法的含义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部门法。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该条文是关于我国民法调整范围的规定。目前学界普遍认为,该规定所用“公民”一词既未全部涵盖本应由“自然人”指称的全部情形,也未将非法人组织列入民事主体范围之内,与我国目前现实状况不符。为此,我们认为可以将民法的含义表述如下: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 民法的分类

1. 形式民法与实质民法

形式民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以民法(典)命名的立法文件,如《法国民法典》。^①实质民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规范,既包括民法典,也包括其他规定了民法内容的法律、法规等。在我国,《合同法》、《继承法》、《著作权法》等均属于实质民法。

2. 普通民法和特别民法

普通民法又称民事普通法,是指对民事法律关系集中做出一般性规定并普遍适用的民法规范,对于人、地域或者事项等不作特别限制,如我国的《民法通则》、大陆法系各国的民法典等。特别民法又称民事特别法,是指对人、地域、事项等作某种特别限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如各种民事单行法。

二、民法的语源

我国古代虽然存在调整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规范,但在法律文化上并没有形成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民法观念,在法律制度上也没有建立起有机的民法制度体

① 关于形式民法的含义以及我国是否存在形式民法,学界观点有所不同。我们认为,大陆法系各国或者地区的传统多按照一定的立法体例和技术,把各项民事法律规范有机编纂在一起,形成以“民法”或“民法典”命名的立法性文件。我国虽然尚未制定民法典,但我国《民法通则》也是以“民法”命名的立法文件,属于我国的民事基本法,故我们认为应当将《民法通则》看作我国的形式民法。